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6〕274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做好全省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青海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临聘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等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援青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以考代评除外）。

（二）中央（外省）驻青企事业单位（含部队幼儿园和医院地方聘用人员）委托我省评审的，需向我厅提交中央（外省）驻青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委托评审的书面委托函（线下提交），经

审核同意后，由申报人将委托函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我省尚未组建相关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的，由各市州、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我厅审核同意后，委托外省或国家部委进行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时间安排

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自通知之日起开始，2027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于**10月30日前**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职称工作进行安排，要结合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基层“双定向”人员、援青专技人员等专项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先行部署，待国家公布合格标准后再组织申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10月30日至11月25日**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s://qhrsggfw.org.cn/rsrc/zcsb/），按系统设置客观、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单位。**申报人登录时，请准确选择申报通道，一般专技人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援青人才分别通过“账号登录”“高**

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登录”“援青登录”端口进行登录申报，避免因申报通道选择错误，影响个人职称申报。11月25日18时，申报端口将自动关闭，请本年度拟申报职称的人员统筹做好日常工作和职称申报事宜。

对涉密、涉敏或有关文件明确不得通过互联网使用的申报材料，不得上传至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按照各级各类评委会明确的途径和方式报送相关材料。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涉密、涉敏等材料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审核推荐**。10月30日至11月30日期间，申报人所在单位相关经办人员**通过个人微信小程序或青海人社通APP上的电子社保卡“扫一扫”功能**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qhrsggfw.org.cn/rsrc/ZCGL/）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人员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须用全省统一的模板，同步在职称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及时提交主管部门或县（区）级人社部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社部门应于12月8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并推荐至相应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对照申报条件逐条逐项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等，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组织评审**。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并于2027年1月底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准确认或备案。对未履行公示程序的评审结果，人社部门不予核准确认或备案。

三、明确有关事项

（一）明确评价标准。结合行业或单位发展需求，省委党校等部门和单位已经或正在修订职称评价标准，为做好政策衔接，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对执行新旧评价标准予以明确。

（二）关于申报人任职年限、业绩时限、职称资格取得时间的界定。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实行职称聘任制的各类企业（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他未实行聘任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限可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算。申报人业绩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业绩成果在下次申报职称时使用。职称资格取得时间按照职称评委会通过时间计算。

（三）关于基层工作经历。我省现行卫生、农牧、林业、中小学等职称评价标准中明确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前需要基层服务经历的，其服务时间按照自然日累计计算。

因工作发生变动，从县、乡等基层相关单位流动到省、市州等需要基层服务经历的单位后，其在县、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时间可视同完成基层服务经历，行业主管部门对基层服务经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破格申报。我省现行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中有关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规定，与《青海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办法》（青人社厅发〔2025〕52号）不一致的，按照《青海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五）关于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前的岗位审核。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完整准确填写《2026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管理权限到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未进行审核备案或审核表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不得受理职称申报材料。各地区事业单位“双定向”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六）鼓励评审专家多元化。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等发展需求，鼓励全省各级各系列（专业）评委会结合评审工作实际，可将上述地区相关专家纳入我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促进专家资源共享。与企业相关的评委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数量的民营企业专家。

（七）关于社保缴纳要求。申报人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参加青海省基本养老保险12个月以上（截止2026年12月）的缴费记录，或提供在现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且近2年在青海省内不同

单位累计缴纳12月以上（截止2026年12月）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

（八）关于转换职称系列或专业。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职称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系列的，应在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主管部门、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相应系列职称评委会进行转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连续、累计计算。工程等同一职称系列内不同专业之间是否需要转换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明确，需要转换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评审流程。各地、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职称评审制度，规范申报、审核、评议、公示、发证全流程管理，落实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要求，确保评审透明规范。申报单位要压实主体审核责任，全面核查申报信息真实性、业绩资料完整性、佐证材料有效性，严格落实集体研究、征求意见、推荐评议、公示等推荐程序。审核部门坚持严审细核、一次性告知，尽量减少材料退回修改次数。各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要严格规范专家抽取、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公开公示等各环节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做好评审计划、方案、结果备案工作。

（二）强化监管力度。各级人社部门、各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等应严格执行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青海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肃评审纪律，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的

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廉政教育，防范廉政风险；对申报材料审核、评审专家抽取、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重点环节实施监管，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职称评审环境。省人社厅将对全省各系列（专业）评审工作适时进行重点抽查。

（三）加大惩戒力度。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审核工作机制，将学术不端等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署名、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切实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级人社部门、各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等要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本通知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好申报评审各环节的工作衔接。要切实加强职称政策宣传，利用政策宣讲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主动对接回应用人单位需求，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五）提高防范意识。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各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未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商业平台开展职称代办业务，未委托任何企业或机构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收费事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警惕“代办服务”“内部渠道”“保过承诺”等虚假宣传，依法合规申报职称，避免上当受骗。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

关规定一并执行。全省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目录、2026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2026年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单独核定“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表、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表、青海省职称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青海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填报指南等，可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职称政策”专栏下载（https://rst.qinghai.gov.cn/zxzx/zczc）。

联系方式

（一）申报系统技术咨询（工作日） 15500597407 徐工

（二）政策咨询电话

职称评审政策咨询：专技处

0971—8258156、8258157、8258155

岗位管理政策咨询：事业处

0971—8258135、8258137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10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10月20日印发